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電話：2848 2266
傳真：2845 3489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5) in HPLB(L) 35/05/187 Pt. 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 PAC/R31&CB(3)/PAC/CS(38&39)

(郵遞及傳真： 2537 1204)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

連接中區五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謝謝你本年一月五日的來信。

對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有關資料如下：

- (a) 樓宇 I 的業主表示，其樓宇的設計未能承受行人天橋 A 產生的負荷。換言之，如行人天橋 A 連接樓宇 I，則該樓宇須進行加固工程（因而會有開支）。樓宇 I 的業主已表示不會承擔有關工程及日後保養的費用。樓宇 II 的業主則不同意為樓宇 I 支付有關費用。
- (b) 自當局上一次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樓宇 II 的業主就行人天橋提交了新建議。該業主提議建造行人天橋橫跨皇后大道中，直至樓宇 I 前面，但並不連

接樓宇 I 的閣樓，而行人則可經由擬建的樓梯及升降機從天橋通往街道。此建議無須經樓宇 I 的業主同意，但當局認為此建議不能接受，因為有關建議會阻礙皇后大道中的行人流通，而且無法達到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兩座樓宇的原來目的。

- (c) 樓宇 II 的業主再沒有提出新建議。為了促成興建行人天橋 A，地政總署現正研究另一建議的可行性。根據該建議，樓宇 II 將與樓宇 I 的東南角落的閣樓連接，但須在皇后大道中兩旁的行人路興建支柱以支撐天橋。地政總署現正就此建議諮詢有關部門。我們日後會報告當局考慮此方案的結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楊耀聲



代行)

副本送：

審計署署長

2842 2087

地政總署署長

2868 4707

地政專員／港島西

2834 432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

2537 5139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